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任期：111 年 6 月 8 日至 114 年 6 月 7 日。
- 3、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獨立董事(召集人)	張志勝	5	-	100%
獨立董事(委員)	廖年亨	5		100%
獨立董事(委員)	歐正明	3	2	60%

113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113.03.13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本公司擬追減與關係人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之台中市北屯區景美段土地新建工程承攬契約。 5. 本公司擬追加與關係人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之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段土地新建工程承攬契約。 6.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本公司擬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會議結果執行。

113.05.13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中市太平區新光段別墅二期案新建工程承攬契約。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會議結果執行。
113.08.12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擬追加與關係人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之台中市潭子區大豐段土地新建工程承攬契約。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會議結果執行。
113.11.11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3. 本公司擬追減與關係人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之台中市太平區新光段土地新建工程承攬契約。 4. 擬購買台中市南屯區昌明段 289 地號土地案。 5.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6.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會議結果執行。
113.12.26	1. 擬辦理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 707 地號等 5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開發案。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會議結果執行。